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粤生态职院教务〔2025〕132号

关于邓艳清、江浩翔同志岗位续聘的公示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事业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粤生态职院〔2024〕13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邓艳清和江浩翔同志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符合岗位续聘条件，经2025年11月24日教务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同意邓艳清和江浩翔同志的岗位续聘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11月24日-11月28日。公示期间，若对拟续聘人员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。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

2025年11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高燕婷，联系电话：020-31054539）

教务部